

全国中学生国会式 华语辩论比赛

比赛细则

全国中学生国会式华语辩论比赛
比赛细则

1. 名称：全国中学生国会式华语辩论比赛

2. 方式：

2.2 每一校队代表由三名主辩及一名候补组成。

2.3 分成执政党队与反对党队对垒。

2.4 两队陈词次序与时间分配如下：

次序	执政党	次序	反对党	时间
1	第一主辩陈词	2	第一主辩陈词	8 分钟
3	第二主辩陈词	4	第二主辩陈词	8 分钟
5	第三主辩陈词	6	第三主辩陈词	8 分钟
8	第一/第二主辩 总结陈词	7	第一/第二主辩 总结陈词	4 分钟

2.4 双方第三主辩的政务在于反驳对方论点, 不提出新论据。

2.5 当一方陈词时, 对方辩论员可要求“允许打岔”, 陈词者可同意或拒绝要求。

2.6 第三主辩陈词后, 将由正反双方的第一或第二主辩总结陈词; 先由反对党队总结陈词, 后由执政党队总结陈词。

3. 资格：

3.1 公开予全国初中一至中五在籍学生参加。

3.2 各校只可派遣一支队伍参加。

3.3 参赛者年龄在本年 1 月 1 日时不可超过 18 岁。

4. 评判：

4.1 每场比赛的评判团将由 3 或 5 名评判员组成。

- 4.2 评判员将在辩论前 30 分钟进行赛前会议。
- 4.3 每间学校需委派至少一名评判员。
- 4.4 除非出现无法避免情况, 评判员不可出任由本身学校参与的辩论赛。
- 4.5 辩论赛的胜负是以评判团的多数票决定。胜负并非由计算分数决定。
- 4.6 辩论赛结束后, 由评判团收集比赛成绩表, 交由议长宣布成绩; 评判员不许以讨论方式推选谁为胜方。
- 4.7 比赛成绩表交出后、评判员将集合、讨论并选出最佳辩论员。评判员可依据本身的记录以作挑选标准。
- 4.8 禁止发表诸如宗教、种族、人身攻击的敏感课题。
- 4.9 评判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5. 程序:

5.1 进行过程:

- 5.1.1 辩题将于区及全国比赛前的两星期通知参赛队伍。
- 5.1.2 赛前一小时, 在秘书处抽签决定执政党队与反对党队。
- 5.1.3 两支队伍将被分隔在隔离室内。
- 5.1.4 只有参赛的 3 名主辩及 2 名候补可留在隔离室内。顾问老师、教练、学生家属及支持者一概不准留在隔离室内。
- 5.1.5 在隔离室内, 参赛选手只能使用印刷材料作为参考, 不可携带任何电子仪器入内。
- 5.1.6 辩论员须在比赛 5 分钟前到场, 否则资格被取消。

5.2 议长的职责:

- 5.2.1 辩论赛由议长主持，并获一名计时员协助。议长确保赛会顺畅进行，不受参赛队伍或观众干扰。
- 5.2.2 议长读出赛会规则、介绍评判员、计时员及辩论员。
- 5.2.3 议长不可针对辩题提出本身见解。
- 5.2.4 议长须确定评判员已作好准备才邀请辩论员陈词。
- 5.2.5 议长较后宣布比赛成绩。

5.3 计时员职责:

- 5.3.1 计时员须确定每名主辩陈词时间为 8 分钟，每名总结陈词的时间是 4 分钟。计时由辩论员陈词开始。
- 5.3.2 计时员将在第一分钟结束时及第七分钟结束时响铃，表示这段时间可要求允许打岔。第 8 分钟再响铃一次，表示主辩须结束陈词。
- 5.3.3 在总结陈词前，计时员须确定两队有 3 分钟准备时间。
- 5.3.4 总结陈词第 3 分钟时，计时员须响铃提示。在第 4 分钟结束时，响铃二次表示陈词时间结束。

6. 要求允许打岔:

- 6.1 当一方辩论员陈词时,对方可要求允许打岔。可以在以下形式提出:

- * 提问问题
- * 声明立场
- * 提出事实根据

* 以简短句子反驳

- 6.2 要求允许打岔目的在于向对方索取有关论点的资料或更正不符事实的论据，也可要求解释或提出诘问。
- 6.3 每次要求允许打岔只限 15 秒，因此用词宜简单、直接及适当。
- 6.31 陈词辩论员不可向对方要求即刻回答问题或给予解释。

原因有二：

- 1. 因对方的打岔时间只限 15 秒，如允许对方回答问题，在 15 秒这短促的时间，对方肯定无法一一解释，给予满意的答复，这对对方有欠公平。
 - 2. 如无限时让对方解释、回答问题、这又会剥夺一方辩论员的陈词时间。
- 6.4 要求允许打岔者不能滥用以干扰对手，须要符合礼仪，违反者将被扣分。
- 6.5 要求允许打岔细则：
 - 6.5.1 只能在第 2 至第 7 分钟辩论员陈词时提出要求，不能在陈词的第 1 及第 8 分钟时提出。辩论员须注意第 2 及第 7 分钟的铃声提示。
 - 6.5.2 总结陈词时不能要求允许打岔。
 - 6.5.3 要求允许打岔时须有礼貌，如举手或站直。粗鲁的举止，如敲桌子、击掌、拧手指、摇手、吹口哨、呼喊及其他干扰对手的动作将被扣分。
 - 6.5.4 使用的语言应文雅有礼，表现有风度，不可呼喊、发脾气或嘲讽对方。

6.6 要求和接受允许打岔:

6.6.1 一场辩论赛中, 每名辩论员须要求最少 2 次的允许打岔; 每名辩论员也须接受最少 2 次的允许打岔。

6.6.2 辩论员如要求少过 2 次的允许打岔, 将会在内容与策略上失分。

- * 内容失分是因为没有争取黄金机会。

- * 策略失分是因为没有履行辩论员的职责。

6.6.3 没有回答或不允许打岔的辩论员也会在内容或策略上失分。

- * 内容失分是因为没有给对手机会。

- * 策略失分是因为没有履行辩论员的职责, 恐惧面对挑战。

6.6.4 评判员也可根据要求允许打岔时双方的临场机智、是否依照宣读, 以评估辩论员的表现。

- * 计时员将在第 1 分钟结束时及第 7 分钟结束时响铃, 表示这段时间可要求允许打岔。第 8 分钟结束时再响铃一次, 表示辩论员须结束陈词。在辩论员陈词的每一分钟, 计时员将出示卡片提示。

- * 总结陈词的时间为 4 分钟, 在第 3 分钟时, 计时员将响铃提示。在第 4 分钟结束时, 响铃二次表示陈词时间结束。

- * 在辩论中, 每名辩论员须要求最少 2 次的允许打岔; 每名辩论员也须接受最少 2 次的允许打岔。

- * 禁止发表诸如宗教、宗族、人身攻击的敏感课题。议长有权中止该辩论员继续发言。

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国会会议，今天的动议是.....

比赛进行时

首先恭请执政党尊贵的首相.....陈词

接下来恭请反对党领袖尊贵的.....议员陈词

接下来有请执政党尊贵的.....议员陈词

接下来有请反对党尊贵的.....议员陈词

接下来有请执政党尊贵的.....议员陈词

接下来有请反对党尊贵的.....议员陈词

在总结陈词前，执政党及反对党均有 3 分钟的准备时间

接下来先请反对党尊贵的议员总结陈词

最后有请执政党尊贵的议员总结陈词

结束

国会今天接受 / 拒绝今天的动议。国会会议圆满结束。

执政党 / 反对党

	论点 / 论据	评语	被反驳
1			
2			
3			
4			
5			
6			
7			
8			

仪态	
语言	
打岔	